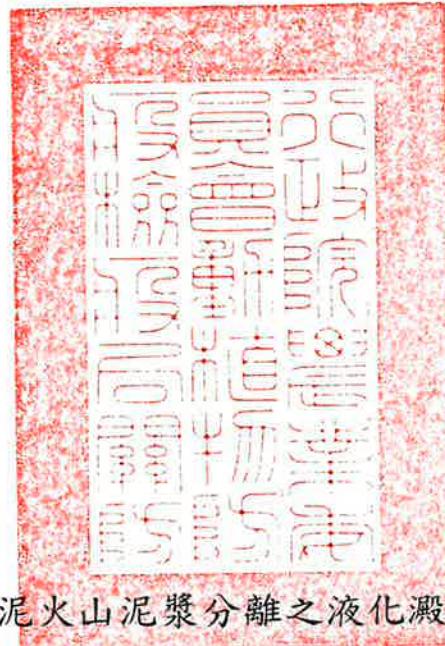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防檢五字第1121499586號



**主旨：**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泥火山泥漿分離之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及其用途發明專利」與本局「生物農藥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A1之量產與應用技術」非專屬授權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5次會議決議。

## 公告事項：

### 一、成果項目：

(一)本專利：自泥火山泥漿分離之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及其用途發明專利(發明第I432142號)。

(二)本技術：生物農藥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A1之量產與應用技術。

**二、授權地區及年限：**以非專屬方式授權，授權生產地區限臺灣地區，銷售地區不限，自簽約日起至專利屆滿日(120年6月21日)止。

### 三、授權金額：

(一)新承接業者技術授權金為280萬元、專利授權金90萬元、技術權利金為產品銷售總額3%、專利不收取權利金。

(二)曾授權業者技術授權金245萬元、專利授權金70萬元、技



裝

訂

線

術權利金為產品銷售總額3%、專利不收取權利金。

(三)以上皆另加計5%營業稅。

四、申請資格：農藥生產業者。

五、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郵寄資料者，以郵戳為憑。

六、於公告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廠商基本資料表(附件1-農委會)；本局技術移轉廠商基本資料表(附件1-防檢局)。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技術內容(附件2-農委會)；本局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及市場開發計畫構想書(附件2-防檢局)。

(三)最近1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技轉廠商應具有製造本專利及本技術產品之生產設備，並檢附合格工廠登記證。

七、提出申請業者須分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局評審通過後，雙方簽訂專利/技術有償授權契約書(附件3-農委會/附件3-防檢局)後辦理移轉。

八、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均刊登於本局網站(<https://www.baphiq.gov.tw/>)，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使用，對於合作內容如有疑問請逕洽：

(一)本專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洪偉屏技正，電話：02-23124006)。

(二)本技術：本局植物防疫組(林俊耀技正，電話：02-33432061)。

局長邱垂幸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技術移轉廠商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成立時間			
工廠地址			
代表人／連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工廠登記編號(八碼)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八碼)	
產品：			
總資產額			
登記資本額			
員工總額			
從事產品研究發展	人		
從事產品生產線上	人		
廠房及設備投資金額	萬元		

附件1

產品別／業務別	量/月
營業額 萬元／年	萬元/年
關係企業／協力廠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利移轉廠商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成立時間			
工廠地址			
代表人／連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工廠登記編號(八碼)		公司或商業登記 統一編號(八碼)	
產品：			
總資產額			
登記資本額			
員工總額			
從事產品研究發展	人		
從事產品生產線上	人		
廠房及設備投資金額	萬元		

附件1

產品別／業務別	量/月
營業額 萬元／年	萬元/年
關係企業／協力廠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研發成果技術內容

移轉技術名稱  擬利用技術內容	「自泥火山泥漿分離之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本專利為一種自泥火山泥漿篩選出之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此菌株所生產之抗生物質用於植物保護；可有效抑制多種植物病原真菌及細菌，尤其對甘藍黑斑病菌 ( <i>Alternaria brassicae</i> (BERK) Sacc.) 與芒果蒂腐病菌 ( <i>Botryodiplodia theobromae</i> Pat.) 有極佳抑制效果，光以甘藍而言，其為我國蔬菜中的大宗作物，又黑腐病為其主要病害，因此如將本菌株(A1)開發為生物農藥之市場潛力相當值得期待。
預期應用範圍 及預期產品	本專利菌株主要是用於防治甘藍黑斑病及柑桔潰瘍病，因此國內有機甘藍栽培戶及有機柑桔栽培戶為本菌株生物農藥產品最主要需求者。另本專利須結合另一量產技術「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微生物植保製劑之量產技術(含劑型配方及試驗資料等生物農藥請證之資料)」，方能商品化上市。



## 附件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

移轉技術名稱	生物農藥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A1之量產與應用技術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微生物植物保護劑之量產與應用 (102 農科-6.4.4-檢-B1、103 農科-6.2.4-檢-B1、104 農科-1.4.4-檢-B2)
計畫主持人	王惠亮
擬利用技術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供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菌株平板 3 個。</li><li>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菌株之量產製程資訊 1 式。</li><li>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菌株之研究數據及報告 1 式。</li><li>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菌株之毒理試驗報告 1 式。</li><li>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菌株之理化特性分析合格報告 1 式。</li><li>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菌株之產品儲架安定性評估報告 1 式。</li><li>依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田間試驗設計書之田間試驗報告 1 份(包括甘藍黑斑病(<i>Alternaria brassicicola</i>) 3 場及柑桔潰瘍病(<i>Xanthomonas axonopodis</i> pv. <i>citri</i>) 1 場田間試驗報告)。</li></ol>
預期應用範圍及預期產品	<p>應用範圍： 生物農藥</p> <p>預期產品： 生物農藥(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p> <p>本菌株主要是用於防治甘藍黑斑病及柑桔潰瘍病，因此國內有機甘藍栽培戶及有機柑桔栽培戶為本菌株生物農藥產品最主要需求者。另本量產技術須結合另一發明專利「自泥火山泥漿分離之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及其用途(I432142)」，方能商品化上市。</p>

廠商名稱：

申請人（公司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市場開發計畫構想書（1,000字內）

# 專利非專屬授權契約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契約書人  
乙方：○○○○○

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195次會議」決議，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專利予乙方，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研發成果來源

本專利係甲方執行「生物農藥及其他非農藥防治資材之開發及應用」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為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專利予乙方。

## 第二條 授權內容

- 一、本專利：自泥火山泥漿分離之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及其用途（專利證號：發明第I432142號）
- 二、本產品：指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使用本專利授權範圍之一部或全部技術內容進行製造、使用、要約販賣或販賣之產品，並應用於生物農藥業別之產品。

## 第三條 雙方合意

- 一、實施範圍：  
甲方同意乙方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內非專屬使用本專利製造本產品，並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外銷售本產品，惟乙方應符合中華民國臺灣產品出口管制相關規定。
- 二、回饋授權：  
乙方利用本專利如有改良技術或新應用之方法時，乙方同意優先通知甲方並以：

■全球、無償、非專屬之方式回饋授權予甲方。

三、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乙方並同意：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將本專利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進行與前揭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或將本產品輸出入至第一款實施範圍以外之地區或國家。

(二)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專利將來可能產出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明示或默示授權；乙方同意將來甲方於第一款實施範圍之地區或國家獲得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另行與甲方簽訂授權契約。

四、授權年限：自本契約底頁日期起生效至本專利權屆滿日(即中華民國 120 年 6 月 21 日)止。

五、乙方依第六條第一款約定給付授權金予甲方後，甲方始有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義務。如乙方為分期給付者，於乙方未履行或遲延任一期給付義務時，乙方喪失分期給付之利益，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甲方得一次請求乙方給付剩餘全部授權金。

第四條 本產品上市期限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一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能力將本產品商品化，並盡力販賣之。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本產品，應於前述上市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延長本產品上市期限或終止本契約，否則甲方得通知終止本契約。

第五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

一、保密義務：

乙方就甲方認為機密之資料，無論甲方以口

頭或以書面標示密件等類似字樣(以下簡稱「技術資料」)揭露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並維持技術資料之機密性。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料時，不得洩漏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往第三條第一款實施範圍以外之地區或國家，亦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之經銷商、代理商，或與乙方有委任、複委任、僱傭(無論在職或離職)及代理關係者違反本條約定，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乙方應與該違約者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諮詢服務：

甲方同意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提供乙方總計二十小時有關實施本專利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曾授權業者可免)。超過此時限或乙方要求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甲方，該技術服務費應包括但不限於講師費、保險費、住宿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該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甲方並無提供任何相關本專利之技術資料予乙方的義務，亦無提供代言或向消費者做任何說明或保證之義務。

## 第六條 授權金、權利金及付款方式

### 一、授權金：

曾授權業者

為新臺幣(以下同)00000元整(稅前)，加計營業稅(即前揭金額之5%，下同)後之金額為00000元整。

新承接業者

為新臺幣(以下同)00000元整(稅前)，加計營業稅(即前揭金額之5%，下同)後之金額為00000元整。

### 二、權利金：

本契約不收取權利金。

三、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十五日內(遇例假日順延)，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給付授權金予甲方。乙方同意未授權金縱因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四、業務檢查：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人員、法務人員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及相關會計稽核人員至乙方主營業所查核乙方契約履行情形，並就本產品之銷貨收入等相關資料，得影印或抄錄該帳冊、發票、相關憑證及資料，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因任何理由予以拒絕或阻撓。乙方應保留相關簿冊資料至本契約終止後三年，以便甲方為必要之查核。

五、除外條款：

如未收取權利金者，不適用前款業務檢查、第十條第一款遲延違約金、第三款懲罰性違約金，及第十二條第二款但書後段關於權利金結算之約定。

##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委任、居間或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甲方或其所屬機關仍得基於所有權人行使一切權利。
- 二、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予任何第三人。乙方如有違反，其讓與對甲方不生效力，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同時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同意本專利如被侵害有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立即採取證據保全行動，以確保甲乙雙方權益，甲方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

- 四、乙方自行獨立研發未參考本專利且獲有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如前揭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解決糾紛，與甲方無涉。
- 五、乙方同意銷售本產品，應於本產品或其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及專利證書號數。乙方應負責要求其經銷商及代理商於銷售本產品時遵守本條之約定。乙方之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約定者，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
- 六、乙方同意並承認其因使用本專利而製造、使用、販賣或要約販賣本產品，或因修改本專利，或添加、擴張使用本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或致乙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除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因乙方之無權修改或擴張使用本專利致甲方受到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以及相關之法院及律師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

## 第八條 無擔保規定

- 一、本契約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乙方就具有製造本產品之能力；亦不擔保本專利之授權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甲方就本專利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乙方因使用本專利，或製造、使用、販賣或要約販賣本產品而發生之產品責任、瑕疵擔保及侵權責任等，乙方應自行負責。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乙方就本產品所為製造、添附、加工、混合與販賣，乙方應就本產品負商品製造人責任，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應由乙方給付，乙方向第三人主張權利時，亦同。如

乙方產品造成甲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消費訴訟、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調查所支出之賠償、補償、律師費、行政成本等，乙方均應負擔之。

### 第九條 不可抗力

因天災、地變或其他經機關書面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水災、風災等人力所不能抗拒事由），或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契約之主給付義務者，免給付義務，他方則免為對待給付。

### 第十條 違約效果

- 一、乙方未依第六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或權利金，每逾一日應另按未給付之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若違反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時，應給付 20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含稅)。乙方若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如經甲方依第六條第四款查核，乙方短付權利金且短付之金額已達該年度應付之權利金百分之一以上時，乙方除應負擔甲方之查核費用外，並應另行支付甲方按短付金額一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四、乙方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有重整、聲請重整或遭聲請重整；解散、決議解散或遭命令或裁定解散；破產、聲請破產或遭破產宣告；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證足認其有未能履行本契約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五、乙方如為自然人而有死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處理

- 一、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一個月內應繳回或銷毀由甲方取得之技術資料；如乙方選擇銷毀技術資料者，應提示銷毀證明或切結書面予甲方。
- 二、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製造或販賣本產品，如乙方有書面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前所製造完成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前三十日內提示該書面事證或存貨數量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本產品始得繼續販賣六個月。
- 三、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不因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而失效。

#### 第十二條 存續條款

第十一條及乙方尚未履行完成之給付義務，不因本契約之屆期而失效。

#### 第十三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約相衝突之原條文。

####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涉訟時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 聯絡方式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洪偉屏

職稱：技正

電郵：[bigy@mail.coa.gov.tw](mailto:bigy@mail.coa.gov.tw)

電話：02-23124006

傳真：02-23125818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告知更新內容，自送達對方可支配之範圍時生效。

#### 第十六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

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如推廣，產品投資說明等)利用甲方之員工、其所屬單位及行政機關之名稱，如所(場、中心)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商業發展之關聯性。

#### 第十七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的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副本壹式參份，由甲方執正本貳份，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由甲方執存參份。

#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印信)

代表人：主任委員 (職章)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乙方：00000000【公司名稱】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立契約書人

乙方：

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 195 次會議」決議，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研發成果來源

本技術係甲方委託高雄師範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液化澱粉芽孢桿菌微生物植物保護劑之量產與應用」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屬甲方所有。

為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嘉惠國內產業界，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

## 第二條 定義

本技術：生物農藥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之量產與應用技術（內容詳如附件一）

本產品：係指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使用本技術授權範圍之一部或全部技術內容進行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之產品。

## 第三條 雙方合意

### 一、實施範圍：

■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使用本技術製造本產品，但得於境外銷售本產品：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非專屬使用本技術生產、繁殖、製造、使用、持有、要約銷售或銷售本產品，並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外銷售本產品，惟乙方應符合中華民國台灣產品出口管制相關規定。

### 二、回饋授權：

乙方利用本技術如有改良技術或新應用之方法時，乙方同意優先通知甲方並以：

- 全球、無償、非專屬之方式回饋授權予甲方；或，
- 給付回饋利益金予甲方

回饋利益包含但不限於乙方利用改良技術或新應用之方法所得之一切利益，如權利金、授權金、衍生利益金等。

乙方為完成產品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但應通知甲方並依互惠原則提供甲方使用，惟甲方就此部份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該部份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與甲方無涉。

### 三、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乙方並同意：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將本技術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進行與前揭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二)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技術將來可能產出之衍生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明示或默示授權；乙方同意將來甲方於授權地區獲得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另行與甲方簽訂授權契約。

### 四、授權年限：自本契約底頁日期起生效至中華民國120年6月21日止。如乙方有續約意願者，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6個月起至屆滿3個月前(即中華民國119年12月21日至120年3月21日)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雙方另行簽訂授權契約。

### 五、乙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款約定給付授權金予甲方後，甲方始有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義務。如乙方為分期給付者，於乙方未履行或遲延任一期給付義務時，乙方喪失分期給付之利益，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甲方得一次請求乙方給付剩餘全部授權金。

### 六、乙方同意於簽訂本契約前或同時，具備農藥製造工廠，並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

## 第四條 本產品上市期限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1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能力將本產品商品化，並盡力銷售之。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本產品，應於前述上市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延長本產品上市期限或終止本契約，否則甲方得通知終止本契約。若屬非歸責於乙方之因素，乙方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展延1年。

## 第五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

### 一、保密義務：

乙方就甲方認為機密之資料，無論甲方以口頭或以書面標示密件等類似字樣(以下簡稱「技術資料」)揭露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並維持技術資料之機密性。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料時，不得洩漏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往授權地區以外之地區，亦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之經銷商、代理商，或與乙方有委任、複委任、僱傭(無論在職或離職)及代理關係者違反本條約定，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乙方應與該違約者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諮詢服務：

甲方同意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提供乙方總計40小時有關實施本技術之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此時限或乙方要求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甲方，該技術服務費應包括但不限於講師費、保險費、住宿費、交通費及相關費用，該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甲方並無提供代言或向消費者做任何說明或保證之義務。

## 第六條 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付款方式

### 一、授權金：

為新臺幣(以下同)2,800,000/2,450,000元整(稅前)，加計營業稅(即前揭金額之5%，下同)後之金額為2,940,000/2,572,500元整。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二十日(工作天)內一次付清。

乙方同意本授權金縱因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 二、衍生利益金：

乙方應於授權期間內，每年就本產品銷售總額提撥百分之3，作為本技術之衍生利益金（未稅，須另加計營業稅）。

乙方於每年3月底前，應彙報前一會計年度年內使用本產品之銷售總額（表單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所示），並依前揭計算基準加計營業稅給付稅後之衍生利益金予甲方；互易、贈與、出租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於本產品交付時亦視為銷售，並依本契約之約定，計算衍生利益金。

## 三、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款約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以即期票據或匯款方式一併給付予甲方。

## 四、業務檢查：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記帳士及相關會計稽核人員至乙方主營業所查核乙方就本產品之銷貨收入等相關資料，並得影印或抄錄該帳冊、發票、相關憑證及資料，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因任何理由予以拒絕或阻撓。乙方應保留相關簿冊資料至本契約終止後三年，以便甲方為必要之查核。甲方接受乙方所彙報之衍生利益金，並不影響甲方嗣後確認該報告正確性之權利。若經甲方查核帳冊後，發現乙方有低報衍生利益金之情事，乙方應補繳差額及利息。

## 五、除外條款：

如未收取衍生利益金者，不適用本契約第六條第四款業務檢查、第九條第一款遲延違約金、第三款懲罰性違約金，及第十一條第二款但書後段關於衍生利益金結算之約定。

#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委任、居間或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甲方或其所屬機關仍得基於所有權人行使一切權利。

- 二、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予任何第三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經通知或催告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同意本技術如被侵害有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立即採取證據保全行動，以確保雙方權益，甲方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
- 四、乙方自行獨立研發未參考本技術且獲有智慧財產權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如前揭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解決糾紛，與甲方無涉。
- 五、乙方同意並承認其因使用本技術而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本產品，或因修改本技術，或添加、擴張使用本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或致乙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除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因乙方之無權修改或擴張使用本技術致甲方受到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以及相關之法院及律師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

## 第八條 無擔保規定

- 一、本契約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乙方就具有生產、繁殖或製造本產品之能力；亦不擔保本技術之授權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本契約技術資料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不負擔保責任，乙方因使用本技術，或使用、生產、繁殖、製造本產品、銷售或要約銷售本產品，而發生之產品責任、瑕疵擔保及侵權責任等，乙方應自行負責。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乙方就本產品所為之生產、繁殖、製造、添附、加工、混合與銷售，乙方應就本產品負商品製造人責任，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應由乙方給付，乙方向第三人主張權利時，亦同。如乙方產品造成甲方之損害，包

括但不限於甲方因消費訴訟、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調查所支出之賠償、補償、律師費、行政成本等，乙方均應負擔之。

### 第九條 違約效果

-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時，願給付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授權金額之1倍，不含稅)。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如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四款查核，乙方短付衍生利益金且短付之金額已達該年度應付之衍生利益金百分之一以上時，乙方除應負擔甲方之查核費用外，並應另行支付甲方按短付金額一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第十條 契約期限

本契約自本契約頁底所載之日期起生效至00年00月00日止。但乙方尚未履行完成之給付義務不因本契約之屆期而失效。

###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處理

- 一、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一個月內應繳回或銷毀由甲方取得之技術資料；如乙方選擇銷毀技術資料者，則應提示銷毀證明或切結書予甲方。
- 二、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本產品。但乙方有書面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前所生產、繁殖或製造完成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前三十日（工作天）內提示該書面事證或存貨數量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本產品始得繼續銷售6個月。並於銷售完6月後結算衍生利益金。
- 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不因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而失效。

## 第十二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約相衝突之原條文。

##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涉訟時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四條 聯絡方式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乙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告知更新內容，自送達對方可支配之範圍時生效。

## 第十五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

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如推廣，產品投資說明等)利用甲方之員工、其所屬單位之名稱，如所(場、中心)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具商業發展之關聯性。

#### 第十六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的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本契約正本壹式叁份，副本壹式叁份，由甲方執正本貳份，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由甲方執存叁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印信）

代表人：（簽章）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統一編號：83862735

乙方：（印信）

代表人：（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如被授權方為個人時：

丙方：000000【個人姓名】（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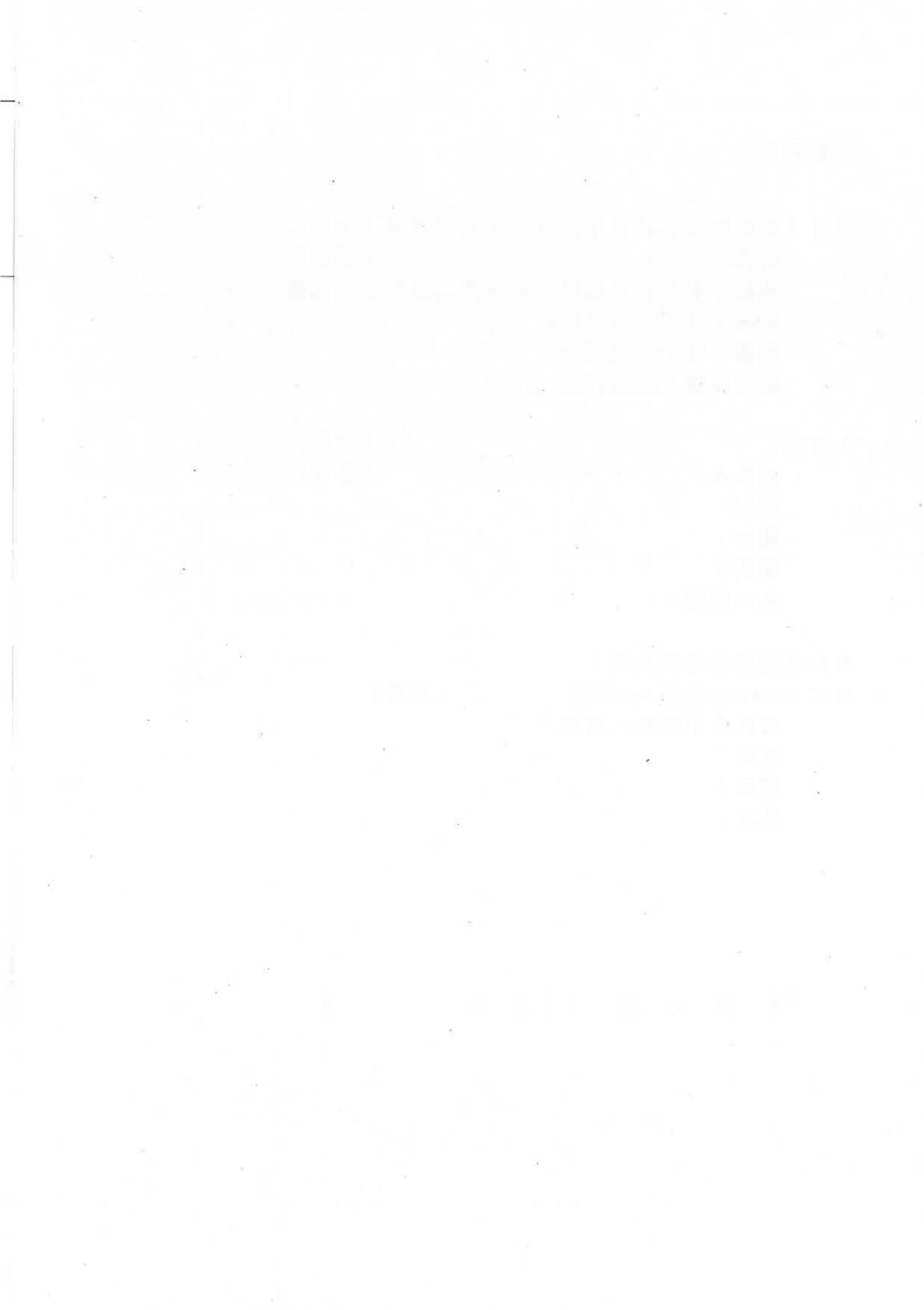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

移轉技術名稱	生物農藥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A1之量產與應用技術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微生物植物保護劑之量產與應用 (102 農科-6.4.4-檢-B1、103 農科-6.2.4-檢-B1、104 農科-1.4.4-檢-B2)
計畫主持人	王惠亮
擬利用技術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供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菌株平板 3 個。</li><li>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菌株之量產製程資訊 1 式。</li><li>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菌株之研究數據及報告 1 式。</li><li>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菌株之毒理試驗報告 1 式。</li><li>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菌株之理化特性分析合格報告 1 式。</li><li>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 菌株之產品儲架安定性評估報告 1 式。</li><li>依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田間試驗設計書之田間試驗報告 1 份(包括甘藍黑斑病(<i>Alternaria brassicicola</i>) 3 場及柑桔潰瘍病(<i>Xanthomonas axonopodis</i> pv. <i>citri</i> ) 1 場田間試驗報告)。</li></ol>
預期應用範圍及預期產品	<p>應用範圍： 生物農藥</p> <p>預期產品： 生物農藥(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A1)</p> <p>本菌株主要是用於防治甘藍黑斑病及柑桔潰瘍病，因此國內有機甘藍栽培戶及有機柑桔栽培戶為本菌株生物農藥產品最主要需求者。另本量產技術須結合另一發明專利「自泥火山泥漿分離之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及其用途 (I432142)」，方能商品化上市。</p>

廠商名稱：

申請人（公司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年度(產品名稱)生產及銷售彙總表

授權機關：○○○○○所（場、中心） 授權技術／專利／品種權名稱：

授權方式：專屬授權 非專屬授權 技術移轉廠商：

月份	生產	銷售			權利金
		產品：(請填入產品名稱)			應繳衍生利益金：
	產品生產量 (單位)	單價 (元／單位)	銷售量 (單位)	銷售額 (元)	應繳衍生利益金 總額(元)
前年度 剩餘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本年度 剩餘					

公司 負責人 蓋章		財務 主管 蓋章	
-----------------	--	----------------	--

填報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